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1-088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5日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10月22日,本次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详情见公司今日刊登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1-089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详情见公司今日刊登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97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20年6月12日,建华医院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31日、2020年6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2020-035)。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农业银行诸暨山下湖支行,账号19531001040009397)收到了公司本部以自有流动资金代建华医院归还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收到了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以自有流动资金代建华医院归还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建华医院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3,000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10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0月22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0月2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836)。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可转债”)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1-056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拟转让部分股份至资产管理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钢闽光)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化公司)因资产管理需要,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向三钢集团设立的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三化公司设立的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9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转让三钢闽光股票合计2626万股。

2. 此次转让不构成三钢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的减持,亦不构成三钢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的增持。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持有三化公司100%股份,三化公司系三钢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截止本披露日,三化公司持有本公司26,260,1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712%。

2021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三化公司的《关于拟大宗交易三钢闽光股票的告知函》,其计划于近期将所持有的三钢闽光股票26,260,0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分别转至:1.三钢集团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转让股份为13,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356%;2.三化公司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9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转让股份为13,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356%。此次转让不构成三钢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的减持,亦不构成三钢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的增持。

二、股份转让计划主要内容

1. 转让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2. 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 转让数量:26,260,000股;
4. 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5.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9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开放式;
8. 投资者:三钢集团、三化公司;
9. 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其他相关事项

1. 三化公司本次股份转让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转让后,三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1-041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

●委托理财赎回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委托理财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赎回委托理财情况

2021年10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金额
中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77%	2020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5日	688.49	20,688.49
合计			20,000.00				688.49	20,688.49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4.34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688.49	-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	-	15,00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7.67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57.95	-
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53.26	-
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57.47	-
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52.36	-
9	银行理财产品	7,800.00	-	-	7,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额					5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7,2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1-117
债券代码:128018 债券简称:时达转债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时达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时达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10月27日

2、“时达转债”赎回日:2021年10月28日

3、“时达转债”赎回价格:101.4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11月2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11月4日

6、“时达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10月28日

7、“时达转债”拟于2021年10月28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时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时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时达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10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时达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时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时达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10月2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时达转债”,将按照101.4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1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公开发行了882,505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250.57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765号”文同意,公司88,250.5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7年12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5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1.90元/股。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6月29日起由初始转股价格11.90元/股调整为11.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4月12日起由11.83元/股调整为7.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时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8)。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9日由7.45元/股调整为7.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2)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时达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时达转债”回售有效申报数量4,751,962张,回售金额477,249,047.25元(含息税),因此,“时达转债”挂牌交易数量因回售减少4,751,962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2021年6月29日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之上市日。公司可转债“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7.4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40元,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9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3)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21日由7.40元/股调整为7.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0)及相关公告。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新时达,股票代码:002527)自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9月1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时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36元/股)的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时达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时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2021年10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时达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时达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11月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10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56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5%×356÷365=1.46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46=101.46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1.17元;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O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1.46元;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1.46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10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时达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时达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10月28日起,“时达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时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时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时达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10月28日为“时达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10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时达转债”。自2021年10月28日起,“时达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时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年11月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年11月4日为赎回款到达“时达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时达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时达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丽莎、郁林林

电话:021-69926000总机转

邮箱:yangls@stepelectric.com;yulla@stepelectric.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时达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时达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9月16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先生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时达转债”67,590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丽萍女士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时达转债”129,310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纪翌女士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时达转债”11,678张。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时达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时达转债”自2021年10月28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时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时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时达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时达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时达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时达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1-102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洋生物”)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20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舜跃”)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7月2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邵武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使用两笔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分别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7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8,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69.42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年7月23日	2021年10月21日	1.50%-3.50%	34.52
2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年7月23日	2021年10月22日	1.50%-3.50%	34.90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未超出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2月24日	1.50%-3.70%	8.72
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950.00	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5月25日	1.50%-3.70%	179.91
3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5月26日	1.50%-3.70%	159.68
4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2月25日	1.50%-3.70%	26.53
5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0年12月4日	2021年4月3日	1.50%-3.70%	42.59
6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0年12月4日	2021年4月3日	1.50%-3.70%	17.26
7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1年3月1日	2021年6月1日	1.50%-3.50%	15.00
8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21年3月1日	2021年6月2日	1.49%-3.51%	16.10
9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50.00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7月18日	1.50%-3.50%	22.36
10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50.00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7月19日	1.50%-3.50%	22.72
1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50.00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7月29日	1.51%-3.36%	9.98
1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50.00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7月29日	1.51%-3.36%	11.16
13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00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7月30日	1.49%-3.37%	26.76
14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0.00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7月30日	1.49%-3.37%	8.43
15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0.00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9月1日	1.50%-3.50%	9.75
16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50.00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9月2日	1.49%-3.51%	22.15
17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1年6月4日	2021年9月6日	1.50%-4.72%	6.57
18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21年6月4日	2021年9月6日	1.49%-4.73%	21.93
19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年7月22日	2021年10月21日	1.50%-3.50%	34.52
20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年7月22日	2021年10月22日	1.50%-3.50%	34.90
2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50.00	2021年8月2日	2021年11月1日	1.50%-3.50%	否 -
2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50.00	2021年8月2日	2021年11月2日	1.49%-3.51%	否 -
23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0	2021年8月5日	2021年11月3日	1.50%-3.50%	否 -
24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0.00	2021年8月5日	2021年11月4日	1.49%-3.51%	否 -
25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50.00	2021年9月8日	2021年11月19日	1.49%-4.41%	否 -
26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50.00	2021年9月8日	2021年11月19日	1.50%-4.40%	否 -
27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年9月8日	2021年11月19日	1.50%-3.42%	否 -
28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9月9日	2021年10月14日	1.30%-2.90%	是 1.25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半年报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11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行”)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报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783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要求公司作出书面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收到《监管工作函》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就各个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并作出说明,现就《监管工作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关于经营情况:

半年报显示,2021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9.03亿元,同比增长3.02%,低于2020年上半年11.52%的增速。非利息净收入同比下降18.23%,其中投资收益同比下降61.58%。此外,2021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55亿元,同比由正转负。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营业收入趋缓、非利息净收入同比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且为负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回复】

(一)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营业收入趋缓、非利息净收入同比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且为负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1、营业收入增幅同比趋缓的原因

面对错综复杂的内外部经营环境,金融业响应政府号召,积极落实各项减费让利等政策,多措并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21年上半年,A股上市全国性股份制银行营业收入增幅普遍放缓,营业收入增幅均值从2020年上半年的10.90%降至2021年上半年的3.47%。本行营业收入增幅变动趋势与A股上市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一致。

2021年上半年,本行营业收入259.03亿元,同比增长3.02%,其中:利息净收入203.78亿元,同比增长10.83%;非利息净收入55.25亿元,同比下降18.23%。

在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贷款利率持续下行的趋势下,本行优化资产结构、保持较快的贷款投放,同时调整负债结构、适度降低负债成本。截至2021年6月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2,721亿元,较年初增长6.22%;2021年上半年净利差2.08%,同比回升5bps。在业务规模增长以及净利差回升的推动下,2021年上半年本行利息净收入保持相对较快增长。

由于业务调整和外部市场波动,2021年上半年本行非利息净收入同比下降。受此影响,2021年上半年本行营业收入同比增速3.02%,低于2020年上半年11.52%的增速。

2、非利息净收入同比下降的原因

2021年上半年,受业务调整和外部市场波动影响,本行非利息净收入55.25亿元,同比减少12.31亿元,下降18.23%,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9.97亿元,同比减少5.42亿元,下降21.35%;其他非利息净收入35.28亿元,同比减少6.90亿元,下降16.36%。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下降的原因

2021年上半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承销及咨询业务手续费收入同比减少9.53亿元及代理及委托业务手续费收入同比增加3.89亿元共同所致。

2021年上半年,本行承销及咨询业务手续费收入4.58亿元,同比减少9.53亿元,下降67.54%,承销及咨询业务手续费的同比减少主要是由于承销业务规模下降及承销收费减少两个因素综合作用所致。

2021年以来,监管机构加强了承销业务管理,尤其是对尽职调查和后续管理工作要求提高,开展承销业务需要的周期加长。2021年上半年,交易商协会旗下债券共发行4.47万亿元,同比下降5%。本行严格落实主管机构要求开展承销业务,因此2021年上半年本行承销规模下降显著。

同时,2021年上半年承销业务期限缩短,导致承销收费有所下降。2021年上半年,本行客户对债券融资的需求向短期限产品转变,一年以上的中长期品种占比由2020年上半年的64.16%下降至43.74%,承销业务手续费收入下降明显。

另外,本行近年着力发展以代销基金为主的代理业务,2021年上半年代理及委托业务手续费收入6.61亿元,同比增加3.89亿元,上升143.01%,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承销及咨询业务手续费收入下降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负面影响。

(2)其他非利息净收入同比下降的原因

2021年上半年,本行其他非利息净收入35.28亿元,同比减少6.90亿元,其中:投资收益20.19亿元,同比减少32.36亿元,下降61.58%;公